

动物医学基础实验教学中心——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使用 管理办法

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是科研工作的基本手段和必要条件。为加强精密仪器和大型设备（以下简称贵重仪器设备）管理，实现资源共享，提高设备利用率，充分发挥投资效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贵重仪器设备的范围：

- （1）凡单价在人民币 50000 元（含）以上的仪器设备；
- （2）单台件价格不足 50000 元，但属于成套购置或需配套使用，整套价格在 50000 元（含）以上的仪器设备；
- （3）单价不足 50000 元，但属于稀缺仪器设备。

2. 精密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即投入使用，应选派业务能力强、有高度责任心和严谨科学态度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负责管理。职责包括仪器设备的日常使用、维护、保养、安全、培训等，并严格执行本管理制度，建立仪器设备使用、维护、保养安全记录档案，如出事故须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。

3. 在大型贵重设备旁悬挂仪器设备操作规程、使用制度及相关责任人公示牌。

4. 所有使用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人员须事前培训，使用时须执行严格操作规程。原则上大型贵重精密仪器由专人操作。如教师或学生有需求，经本人向中心提出申请，批准后，由负责人对需使用本仪器的教师、学生进行培训，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。使用完毕经管理人员检查，仪器正常后，由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共同在使用记录上签字交接。

5. 如操作人未按规程操作致使设备性能改变，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6. 仪器如在操作中发生故障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初步分析故障原因，及时上报。由中心主任召集人员分析故障，决定处理办法和意见。